



本公司声明
本大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全部内容。由于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住所，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本报告书进行审核并予以注册，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将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忠实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若对本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指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责任。

重组报告书

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基准日。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方式。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定价方法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方法。

标的资产定价机制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华昌农业”的定价机制。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指“华昌渔业”、“华昌水产”